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津0225刑初824号

公诉机关蓟州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陈高山，男，1987年6月30日出生于天津市蓟州区，公民身份号码：120225198706301174，汉族，大学文化，农民，群众，住蓟州区穿芳峪镇西李各庄村1区3排7号。因涉嫌信用卡诈骗于2016年5月1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24日被逮捕。现羁押于蓟州区看守所。

辩护人王伯军，天津郭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陈高山被控信用卡诈骗一案，蓟州区人民检察院于2016年12月29日以津蓟检公诉刑诉〔2017〕1号起诉书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本院于当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后因发现有不适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情形于2017年2月6日转为普通程序，于2017年3月14日、4月27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蓟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卢春雨、代理检察员王建锋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陈高山及其辩护人王伯军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2年3月14日，被告人陈高山向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申请办理了一张卡号为3568400000465401的信用卡。2012年4月6日至2014年4月25日，陈高山使用该信用卡多次消费，透支人民币共计89590.41元。经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催收，陈高山于2015年10月30日还款223.95元，此后未再还款，并以拒绝接听催收电话、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自2015年11月4日，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分别采取电话、信函等方式多次向陈高山进行催收后超过三个月，陈高山仍不归还透支本息。截至案发，陈高山尚欠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本金89366.46元未归还。

2014年11月25日至2015年2月7日，陈高山借用曹阳卡号为6226580032902351的中国光大银行信用卡多次进行ATM机取现、消费，透支共计14690.85元。自2015年3月22日，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分别采取电话、上门等方式多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陈高山仍不归还透支本息。截至案发，陈高山尚欠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本金14690.85元未归还。

2013年8月27日至2015年6月10日，陈高山借用王雅林卡号为6226580032902351的兴业银行信用卡多次消费，透支共计21437.7元。自2015年7月2日，兴业银行分别采取电话、信函等方式多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陈高山仍不归还透支本息。截至案发，陈高山尚欠兴业银行本金21437.7元未归还。

2014年8月8日至2015年2月5日，陈高山借用陈劲松卡号为6226580028412480的中国光大银行信用卡多次进行ATM机取现、消费，透支共计14839.34元。自2015年3月7日，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分别采取电话、信函等方式多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陈高山仍不归还欠款本息。截至案发，陈高山尚欠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本金14839.34元未归还。

2014年4月15日至2014年6月18日，陈高山借用王权益卡号为6225551420713016的广发银行信用卡多次进行ATM机取现、消费，透支共计38581.84元。自2014年8月6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分别采取电话、委外等方式多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陈高山仍不归还透支本息。截至案发，陈高山尚欠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本金38581.84元未归还。

综上，陈高山恶意透支的数额为178916.19元。陈高山的近亲属在公安机关立案后，本院宣判前代其归还了全部透支款。

本案系银行工作人员举报而案发。案发后，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被告人陈高山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陈高山在审理过程中无异议，并有经查证属实的案件来源、到案经过、常住人口信息表、举报材料、授权委托书、接受证据材料清单、对账单、信用卡交易明细、催收记录、情况说明、曹阳信用卡账户说明、还款说明、本金结清证明、授权书及情况说明，报案人徐明、许彭、张益涛陈述，证人曹阳、王雅林、陈劲松、王权益、陈光伟证言，被告人陈高山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陈高山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违反信用卡管理规定，超过规定期限透支，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数额巨大，属于恶意透支，其行为既侵犯了国家有关金融票证管理制度，又侵犯了银行的财物所有权，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应在相应的法定刑幅度内处罚。蓟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陈高山经电话通知后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属自首，依法予以减轻处罚。对辩护人发表的被告人陈高山到案后如实交代自己罪行，且在公安机关立案后，人民法院宣判前偿还了透支的信用卡所欠全部本金，请求法院酌情予以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陈高山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审 判 长 唐树军

审 判 员 闵 鹏

人民陪审员 孙凤美

二○一七年五月三日

书 记 员 王 宁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第三款**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第三款**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恶意透支”。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一）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

（二）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

（三）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的；

（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

（五）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六）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归还的行为。

恶意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恶意透支的数额，是指在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下持卡人拒不归还的数额或者尚未归还的数额。不包括复利、滞纳金、手续费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